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自願公告 關於附屬公司之重大訴訟進展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司債券臨時報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十五號之規定：「發行人及其合併範圍內子公司發生如下事項，發行人應按照本指引進行信息披露：涉案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安瑞科深圳」)與SOEG PTE LTD(「SOEG」)股權轉讓糾紛之重大訴訟(「該訴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現將該訴訟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一、該訴訟的基本情況及進展情況

安瑞科深圳於2018年12月收到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應訴通知書》[(2018)蘇民初37號]及傳票等訴訟材料，原告SOEG起訴被告安瑞科深圳，請求法院：(1)判令安瑞科深圳向SOEG支付股權轉讓餘額人民幣153,456,000元；(2)判令安瑞科深圳向SOEG承擔律師費損失人民幣50,000元；(3)判令本案訴訟費用由安瑞科深圳承擔。

安瑞科深圳於2019年1月22日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後，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19年4月24日裁定將本案移送至江蘇省南通市中級人民法院(「南通市中級法院」)審理。南通市中級法院於2019年7月30日向安瑞科深圳簽發了《應訴通知書》[(2019)蘇06民初464號]。訴訟於2019年9月進入庭審階段。近日，南通市中級法院作出一審判決。

二、訴訟判決情況

南通市中級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六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二款、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三條規定，以《民事判決書》[(2019)蘇06民初464號]判決如下：

(1)駁回原告SOEG的訴訟請求；(2)案件受理費人民幣809,330元由原告SOEG負擔；(3)如不服本判決，原告SOEG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被告安瑞科深圳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南通市中級法院遞交上訴狀，並按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如有)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同時根據《訴訟費用交納辦法》的有關規定，向該院預交上訴案件受理費。

三、訴訟對公司償債能力的影響

安瑞科深圳已於該訴訟取得一審勝訴，唯SOEG決定是否上訴。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賬目就該訴訟並無計提撥備的準備。基於現有資料，該訴訟事項對本集團日常生產經營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